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裕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240、3263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孫裕焱犯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被告孫裕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46、362頁）」、「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9日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聲羈字第83號案訊問時之供述（見本院卷第133至141頁）」、「證人陳韋安於112年5月17日因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99號案訊問時之證述（見本院卷第201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4日台信服字第1120002291號函檢附之門號申請人陳韋安0000000000號之原始申請資料（見偵字第16240號卷第215至234頁）」、「門號0000000000號之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見偵字第16240號卷第243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31日遠傳(發)字第11210505627號函暨檢附遠傳資料查詢（見偵字第32633號卷第247至250頁）」、「陳韋安113年7月5日之陳述狀暨檢附之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軍偵字第51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399號不起訴處分書、陳韋安之中華郵

01 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57至8
02 1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32
03 6、327號起訴書（見本院卷第129至132頁）」為證據外，其
04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適用之說明：

07 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08 公布全文，除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09 文自公布日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後詐欺犯罪危
10 害防制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
11 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
12 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查：

13 1.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
14 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生
15 效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6 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加重其刑
17 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
18 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
19 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
20 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
21 予以適用之餘地。

22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係新增被告行為時原法律所無
23 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
24 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
25 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
26 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
27 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犯罪
28 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
29 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
30 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
31 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

01 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
02 號判決見解參照）。而該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前
03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04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5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6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8 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
09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10 刑。」，因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
11 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或
12 免除其刑，故為新、舊法比較後，修正後之新法並無較有利
13 於行為人，是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4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5 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就起訴書
16 附表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
17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

18 (三)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
19 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
20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起訴書
21 附表編號1至3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22 併罰。

23 (四)被告於偵查中均否認其犯行，至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承
24 認本案犯行，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
25 規定之適用。

2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
27 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一再冒用他人名義，以收
28 購遠傳幣或門號續約換手機等類似手法行騙，牽連數人遭受
29 偵訊調查，以此方式賺取不法利益，使告訴人游舜宇、張雨
30 倩及被害人簡鈺涓受有損害，助長詐騙歪風，並影響社會治
31 安及交易秩序，嚴重危害國人財產交易安全，行為實值非

01 難；衡以被告犯後直至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方坦承犯行，
02 且迄未與告訴人游舜宇、張雨倩及被害人簡鈺涓等人達成和
03 解、調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害；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
04 動機、目的、手段、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財產損失，暨其
05 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作狀況及家庭、
06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63頁），分別量
07 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08 (六)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案件於偵查、審理中，俟被告所犯
09 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刑為宜，是
10 本案就被告所犯3罪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11 三、沒收：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3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5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獲有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
16 之報酬，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46
17 頁），為其所有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未主動繳交，應
18 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如附表編號1至3
19 「主文」欄所示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歆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葉燕蓉

03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15 附表：

1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孫裕焱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孫裕焱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遠傳幣參仟玖佰捌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孫裕焱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遠傳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